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2,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即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方案概述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数量：2,229 万股
- 3) 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 18.60 元/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0 年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的 90% (即 15.99 元/股), 经过询价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8.6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日 (2011 年 1 月 27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78.0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周厚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等 6 名特定对象。

2、通过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方案的实施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售条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2	周厚娟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4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5 注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结束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常履行

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完成后，将 150 万股股份分配至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 150 万股股份分配至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总数为 22,2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0%；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15	7.36	2.65	0
2	周厚娟	4,000,000	4,000,000	2.08	3.68	1.33	4,0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56	2.76	1	0
4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56	2.76	1	0
5 注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78	1.38	0.5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78	1.38	0.5	0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290,000	1,290,000	0.67	1.19	0.43	0

	伙)						
	合计	22,290,000	22,290,000	11.58	20.51	7.40	0

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完成后，将 150 万股股份分配至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 150 万股股份分配至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78,108	63.90	-22,290,000	170,288,108	56.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00,000	1.79	0	5,400,000	1.7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5,888,108	58.37	-11,000,000	164,888,108	54.7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00	1.33	-4,00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基金、产品及其他	7,290,000	2.42	-7,2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578,108	63.90	-22,290,000	170,288,108	56.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760,000	36.09	+22,290,000	131,050,000	43.49
1. 人民币普通股	108,760,000	36.09	+22,290,000	131,050,000	43.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760,000	36.09	+22,290,000	131,050,000	43.49

合计					
三、股份总数	301,338,108	100.00	22,290,000	301,338,108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